乡村振兴之金融担保支持政策

1.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一）政策内容。2015年，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启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主要由全国性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组成，全国和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独立公司形式组建，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多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形式组建。全国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财政资金主要通过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等形式予以支持，一般由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日常运营的监管。在业务范围上，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开展非农担保业务，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017年3月，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目前重点推进区（市）级分支机构组建和担保业务实质性开展，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方便快捷、费用低廉的信贷担保服务，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操作流程。申请担保的方式：

一是农业部门推荐。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向镇（街道）经管站提出申请。为提高办理效率，经营主体填写基本信息登记后，由经管站审核后直接推送至青岛农担公司相关办事处。

二是经营主体直接申报。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通过电话、上门、在微信公众号“青岛农担”填报等方式，直接申请担保业务。

三是合作银行推荐。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向农担公司的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由合作银行负责搜集相关资料后，推荐至青岛农担公司相关办事处。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黄鲁青

联系电话：66999638

2.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政策

（一）政策内容。为加快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青岛市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支持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投向领域包括现代农业等产业。

（二）操作流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由市级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基金管理公司）自主决策市级引导基金相关事项，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和运作基金。原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专项工作小组和各引导基金理事会已取消。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黄鲁青

联系电话：66999638

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及富民生产贷政策

（一）政策内容

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监测帮扶人口。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银行机构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对5万元以内的贷款全额贴息，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

2.富民生产贷。支持对象为各类经营主体,按每带动１名农村脱贫人口给予５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３％贷款。

（二）操作流程

申请贷款。有需求脱贫户向协议金融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经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贷款。还款后，由借款人提出贴息申请。区 (市)乡村振兴机构审核，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区 (市)财政局完成备案,金融机构将贴息资金兑付给贴息对象。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刘方达

联系电话：66960019